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一、辦理依據

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4 日院臺外字第 1121029247 號函核定。

二、背景說明

(一) 總統指示

- 1、鐵路警察局警員因公殉職後，總統於翌日在個人臉書表示，年輕的李員傷重不治，我感到無比沈痛，已要求本部警政署檢討第一線執勤員警的執勤的安全，務必使他們執勤時，能夠確保他們面對風險安全。
- 2、108 年 11 月 29 日，總統在署務會報勗勉，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持續提升教育訓練，除了改善硬體裝備之外，要針對第一線基層同仁實際的工作環境規劃各種情境訓練及戰術策略，才能在緊急狀況下減少執勤的風險。
-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雙警因公殉職後，111 年 8 月 24 日指示，保障警察執法安全，就是保障人民安全。政府要在制度和裝備上，給警察同仁更好的執法後盾，將持續並快速強化第一線員警執勤安全，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 4、111 年 9 月 5 日，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殉職員警公祭指示，政府會持續改善警察執法制度、教育訓練及裝備，讓員警在必要時可以安心使用警械，維護執法的尊嚴和人身安全；警械使用條例相關修法，在立法院新會期開始後將透過朝野共同的努力儘速協商，加速通過。

(二) 行政院院長指示

- 1、111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院長於臉書專頁指示，持續強化執勤所需的相關設備與配備，保障員警的人身安全。
- 2、111 年 9 月 2 日，行政院院長於治安會報指示，為提升警察

執勤安全，請本部及本部警政署妥善盤點員警執勤裝備、設備等是否仍有不足，並以最快速度予以補足，另也要求警察執勤時穿戴齊全防護裝備，並落實勤前講習、情境演練等教育訓練，以強化執勤安全意識。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參酌當前治安狀況及未來員警執勤環境，規劃建置先進科技與推陳出新之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期精實員警教育訓練，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使命，因此，本計畫並無其他選擇或替代方案。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2 億 4,931 萬 7,000 元（本部警政署 22 億 3,131 萬 7,000 元、中央警察大學 1,8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3 年至 116 年，各年度所需經費為 113 年度 2 億 9,373 萬 5,000 元、114 年度 6 億 445 萬 9,000 元、115 年度 6 億 5,208 萬 4,000 元及 116 年度 6 億 9,903 萬 9,000 元，專案向行政院爭取核撥經費。

本計畫包含 3 項子計畫，各工作項目內容及經費如下：

- （一）建置中央警察大學等 13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2 億 3,400 萬元。
- （二）建置多功能靶場及體技館：16 億 3,764 萬 9,000 元。
- （三）精進員警安全駕駛訓練：3 億 7,766 萬 8,000 元。

五、成本效益

（一）可依轄區狀況及實際勤務需要，自行編輯模擬場景及劇情

情境模擬電腦具編輯軟體系統，除原廠建置之既有模擬情境教學影片外，各機關可依轄區狀況及依據實際需要，自行編輯不同場景與模擬劇情，充實教學影片，提供員警更豐富多元之學習效果。本部警政署將各警察機關發生之重要案例拍製「戒護

精神障礙者就醫遭暴力攻擊」等 6 支模擬影片教材，融入「強制力連續層級」，以不同層級之攻擊情境為背景，與員警執勤時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接軌，教育員警執行勤務就可能遭受危險之觀念，必須隨著周遭人、事、物之變化，時刻要自我警覺注意要全。

(二) 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配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增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主觀上認為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 4 款特定行為或情狀，不即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態樣，本部警政署於原建置電腦系統模擬影片中篩選歹徒持刀槍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攻擊依法執勤員警，得「逕行射擊」之模擬影片計有「路檢遭歹徒持刀、槍攻擊」等 48 支，將責由技術教官從旁指導進行演練，以因應實務突發狀況。

(三) 建置完善的教育訓練環境

建置安全及噪音防治之多功能室內靶場及綜合體技館，提供各警察機關員警射擊、體技及組合警力訓練使用，並規劃執行勤務實際需求訓練課程，精進訓練品質，同時，可供本部警政署辦理上述訓練成果驗收場地，發揮資源共享及解決長久以來長槍靶場不足問題。

(四) 強化員警長槍射擊訓練

為執行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任務，本部警政署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函頒「強化警察人員長槍組合暨應用射擊訓練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自 112 年起全面實施，可預見長槍靶場需求勢必更捉襟見肘，及早規劃建置深具急迫性。

(五) 強化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員警為民服務或於接獲報案前往處理案件或於追捕犯罪者的

危險任務途中，基於責任心及把握黃金時效而急駛，致發生自撞、撞擊民眾或遭民眾撞擊交通事故，經統計 106 年至 110 年員警執行勤務交通事故件數：106 年 279 件、107 年 316 件、108 年 314 件、109 年 354 件、110 年 336 件，共計 1,599 件，該數字顯示員警執勤交通事故並無明顯下降趨勢，因此，員警除在學校需取得普通小型汽車及重型機車駕照外，進入職場後需強化員警交通安全觀念及駕駛技巧更是至關重要，因此，透過系統性安全駕駛訓練，讓第一線員警學習安全駕駛觀念，有效減少員警交通事故，達到保護民眾及執勤員警交通安全。

六、結語

第一線員警執行勤務經常面臨突如其來之風險，尤其社群網路平臺發達，歹徒得以快速呼朋引伴到場助長聲勢，更倍增員警執行公務之困難度，本計畫係以充實警察機關常年訓練設施，精實員警常年教育訓練，強化員警風險意識及突發狀況應變能力為目標，相關設備建置完成後，將嚴格督促各機關縝密規劃、落實實施所屬常年訓練，務必改變執勤觀念及應變態度，以提升員警打擊犯罪能量，達到保障執勤安全願景。